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晋委人才〔2026〕7号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晋江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引进 和支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晋江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引进和支持办法》已经市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4月12日



晋江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引进和支持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晋江”战略，大力引进公立医疗卫生单位“高精尖缺”人才，支持现有人才持续提升专业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19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3〕5号）、《关于支持泉州市属公立医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的若干措施》（泉卫人〔2025〕1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就业从业的新引进人才、柔性引进人才和本市培育人才。

新引进人才是指近3年首次从晋江市外招引到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就业从业，或者流出我市（指工作关系不在晋江）满3年后，又返回我市就业从业不超过1年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柔性引进人才是指柔性引进到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或区域医疗中心从事临床、公卫、科研教学、管理帮扶、团队培养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市培育人才是指在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就业从业满3

年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列入此适用范围。

二、人才认定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无医德医风方面的不良记录，未发生过负有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未曾申报过我市医疗卫生人才且符合各类型人才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

(一) 新引进人才

1. 领军人才

(1) 基本条件：引进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工作背景：具有国内省级及以上三甲医院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其所在学科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学）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学）科，并担任过该学科科室副主任及以上职务；或具有国家级公共卫生机构或知名医学研究机构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并担任过机构负责人。

(3) 近 10 年学术成果：作为第一完成人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专业期刊或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发表论文，IF 分值累计 20 分及以上。

2. 高端人才

(1) 基本条件：引进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硕士研究生

及以上学位，取得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取得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工作背景：具有国内省级及以上三甲医院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医学重点专(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或具有省部级公共卫生机构10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担任过机构负责人。

(3) 近10年学术成果：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且项目已完成结题；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参与国家级科研课题或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结题；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专业期刊或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发表论文，IF分值累计15分以上。

3. 骨干人才

(1) 基本条件：引进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工作背景：具有国内三甲医院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医院临床专科科室副主任及以上职务或担任地市级及以上医学重点专(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3) 近10年学术成果：担任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负责

人或地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且项目已完成结题，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及以上并完成结题，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专业期刊或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发表论文，IF 分值累计 10 分以上。

4. 紧缺人才

(1) 基本条件：引进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已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5 年。

(2) 工作背景：具有国内三甲医院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其所在岗位及专业符合泉州市医疗卫生单位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

(3) 近 10 年学术成果：作为前三完成人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担任地市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且项目已完成结题；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专业期刊或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发表论文，IF 分值累计 5 分以上。

5. 青年人才

引进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毕业于全国学科评估 B 以上学科专业医学院校，服务于我市医疗卫生单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服务于我市三级及以下（不含三甲）差额拨补的医疗

卫生单位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 服务于我市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且符合泉州市急需岗位专业条件的医学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4) 取得急诊医学、重症医学、肿瘤（放射肿瘤）学、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临床心理学专业毕业证书，具备相关专业执业医师资格或资质，在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从事急（重）症专科、肿瘤科、精神科、传染病预防控制或心理治疗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原则上，在医疗卫生领域，福建省 B 类及以上、泉州市第二层次及以上人才比照我市领军人才，福建省 C 类及泉州市第三层次人才比照我市高端人才，泉州市第四层次人才比照我市骨干人才，泉州市第五层次人才比照我市紧缺人才进行服务管理。新引进人才符合福建省、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经单位申报可直接认定为我市相应类型人才，享受相应人才待遇。符合泉州市第四、五层次人才职称条件新引进到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时需在地市级及以上、三级及以上医院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3 年，方可比照我市骨干、紧缺人才。

（二）柔性引进人才

采取项目合作、聘请顾问、合建智库等形式柔性引进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人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曾在地市级及以上三甲医院工作 10 年及以上的银龄专业

技术人员，退休后从晋江市外引进到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每个月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天及以上，年龄要求不超过 70 周岁，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取得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所在岗位及专业符合泉州市医疗卫生单位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临床医（技）师。其中，中医师可放宽至 80 周岁，且曾在县级（不含晋江市）及以上医院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2.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派驻到我市建设医院服务期限达 6 个月及以上，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认定程序

人才认定工作原则上采用网上审核，由用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市卫健局进行初审、复核、核查征信、社会公示后，经市卫健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报市委人才办备案，由市卫健局发文确认并公告入选。

已认定为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在服务期内符合更高类型认定条件的，可随时申请重新认定。申请重新认定并入选的，视为主动放弃前一次认定结果，按照重新认定的类型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四、支持政策

（一）新引进人才主要支持政策

1. 安家补助

按照人才类型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安家补助。在享受安家补助期间符合更高类型条

件或层次晋级的，执行首次认定的待遇，不再追补安家补助的差额。

拨付方式：安家补助分5年拨付，人才认定后在我市工作满1年后按年度逐年拨付，第1年拨付40%，其余4年各拨付15%。确认我市新引进人才满3年时对人才组织中期评估，评估合格的发放后续补助资金，于下一年度统一发放给人才。人才在服务期内离职的，按照认定人才后的实际在职月数计发。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财政局

2. 购房补助

在我市工作且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自有住房，未曾享受过我市住房优惠政策、未曾有过房产登记记录及购房合同备案记录的，申请购置我市建筑面积60平方米以上商品住房，按照人才类型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30万元、5万元的购房补助。

拨付方式：购房补助兑现时，按照“先确定人才、再购置住房、后申请补助”的流程执行。在签订有效购房合同或办理不动产证后分2次发放，补助申请审批通过后第1年、第4年分别发放50%，于发放当年对发放对象开展核实房产权属、核查在岗及征信情况后统一发放给人才。补助总额不超过实际交易房价总额，实际房价总额低于购房补助标准的，按实际房价总额享受购房补助。人才按照其购买房产前认定的人才类型享受相应的购房补助待遇，已享受购房补助期间，如符合更高类型条件或层次晋级的，

不再追补购房补助的差额。人才先申领泉州购房补贴，又符合晋江购房补助政策的，在扣除泉州市规定的晋江市本级财政应承担的部分之后，再按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差享受。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由一方选择一项申请。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3. 工作经费

按照人才类型由用人单位分别给予配套一定的工作经费。新引进人才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团队工作环境，以及培训进修、学科建设和与工作相关的食宿交通保障等费用支出，由用人单位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各医疗卫生单位

4. 配偶就业

人才其配偶需要在我市就业的，原属在编在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我市外县市调入人员资格条件的，可按相关规定顺向流动到用人单位所在地专业对口、有空编的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除外）。同时，调动的接收单位参照随军家属安置由市卫健局牵头统筹协调。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卫健局

5. 便捷出行

（1）免费停车。人才可免费使用晋江市内属于国企管理的路面收费停车泊位，其中，领军和高端人才、骨干和紧缺人才、青年人才可分别对应享受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元、50 元免费停

车额度，每月额度不可累计至下月。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卫健局、晋江智信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 出行便利。我市领军和高端人才可享受泉州南站人才便捷出行服务。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晋江人力资本有限公司

6. 优待服务

人才双亲及配偶养老入学优待、疗休养等其他优待服务按照我市同类支持措施执行。

(二) 柔性引进人才主要支持政策

1. 银龄人才生活补助

对我市柔性引进银龄专业技术人员给予每人每年4万元生活补助，补助2年。

拨付方式：引进单位须与柔性引进银龄人才签订以提升人才与学科建设为主、目标任务可量化、易考核的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按年度申请，于下一年度直接发放给人才。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财政局

2. 区域医疗中心人才奖励

对输出医院派驻到我市建设医院带动区域能力整体提升、加强临床学科能力建设的人才，按照取得正高、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分别给予每人每年12万元、6万元人才奖励。

拨付方式：奖励一年度一申请，由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实际在岗月份按比例提出奖励申请，在核查发放对象的在岗情况、征信情况后，于下一年度直接发放给人才。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财政局

（三）本市培育人才主要支持政策

本市培育人才（担任市管干部及以上领导职务除外）取得人才晋级资格，给予晋级奖励。

（1）对本市培育的已认定为省、泉州市高层次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新入选为福建省特级、福建省 A 类或泉州市第一层次、福建省 B 类或泉州市第二层次、福建省 C 类或泉州市第三层次人才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奖励。人才多次晋升的，对照上述标准给予补差奖励。

（2）对本市培育的已聘任为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省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口腔医学会等专科分会常务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或相关医学专科省级、地市级质控中心副主任及以上职务，给予 4 万元奖励；已聘任为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地市级医学会、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口腔医学会等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的人才，或相关医学专科地市级质控中心主任及以上职务的人才，给予 3 万元奖励。

拨付方式：奖励一年度一申请，由用人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在核查发放对象的在岗情况、征信等情况后，于下一年度直接发

放给人才。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财政局

（四）其他支持政策

1. 竞赛奖励

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参加国家、省卫健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或科普比赛并获奖的给予一定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项目、3 万元/项目、2 万元/项目的奖励；对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 万元/项目、1 万元/项目、8000 元/项目的奖励。

拨付方式：奖励一年度一申请，由用人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在核查发放对象的在岗情况、征信情况后，于下一年度直接发放给人才。涉及团队的，按团队成员平均分配奖励。

责任单位：市卫健局、财政局

2. 人才计划（团队）经费

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人才经我市申报并成功入选有关人才专项计划（人才团队）的，按以下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各项配套经费资助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入选国家重点联系专家、国家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包含国家杰出医师及国家优秀青年医师）的，按国家资助额度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入选福建省卫生健康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福建省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等，按其资助额度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卫健局、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

五、组织实施

1. 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引进和支持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卫健局负责具体执行。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部门建立协同办公机制，加快我市医疗卫生人才在招聘及入职办理的效率，建立便捷通道为引进人才办理相关手续。

2. 对引进其他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人才，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予以政策支持。

3. 人才引进和支持资金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保障，市卫健局向市财政局申请审核通过的人才资金经费，再按相应拨付方式发放，允许医疗卫生单位对审核通过、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核查征信无异议后的人才先行垫付发放资金。

4. 对具有全国综合能力排行榜前 100 名的地市级及以上三甲医院工作经历的新引进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全国综合能力排行榜排名参照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最新发布的《中国医院排行榜》。

5. 福建省、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参照当年度执行的认定标准。

6. 新引进人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的服务期(不含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进修时间)。用人单位是人才培养、使用和考核的主体,应建立健全人才日常管理、考察考核、领导联系、谈心谈话等制度,并积极为引进的人才创造医疗、教学、科研所需的各项条件。涉及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市卫健局报告。

7. 用人单位应对新引进人才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案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市卫健局备案。涉及工作经费支持的要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8. 我市新引进人才在享受人才待遇期间调离我市或辞职的,停止享受人才待遇,未满服务年限应赔偿违约金。因工作需要在我市内流动到新单位仍符合人才认定条件的,经市卫健局党组同意的,可继续享受人才待遇。

9. 对在聘期内违规、违纪、违法,受到有关部门处理或处置,取消其人才资格,停止享受人才支持政策。通过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人才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人才资格;在申报享受有关奖励政策时,必须提供准确真实、合法有效的申报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人才资格,并追究其有关责任。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委人才办、市卫健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2.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认定的晋江市医疗卫生人才,原则上

依据《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晋江市医疗卫生人才认定标准和政策支持办法〉的通知》（晋委人才〔2023〕9号），继续享受人才津贴、安家补助、住房保障直至人才认期结束。同时，需按照规定开展人才中期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兑现相关待遇。除人才津贴、安家补助、购房补助之外的其他待遇，参照本办法执行。

3. 除有特殊规定外，我市人才如同时符合本市多项鼓励扶持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兑现政策待遇。

中共晋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12日印发
